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长葛市增福镇创业园内部道路新建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9584608.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包施工劳务费、材料费、检测费、鉴定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施工措施费、包因扬尘治理停窝工费用、包施工机械器具费、包安全、保险等一切工程项目开支和其他已经预见和可以预见的风险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订本合同时承办人已查看项目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明细，并经过己方专业技术人员核算，全面认同设计图纸并确认施工方案，合同约定价款没有任何异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姚建勋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增福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四份。

发包人：长葛市锦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461500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河南楚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M43UE97

地址： 长葛市后河镇行政大道与政和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6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